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冠和权（盐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标的及合同价款（含税价）

1. 标的名称：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外知识产权服务项目（采购3包：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海外监测项目）；

2.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捌万玖仟元（小写：89000.00元）人民币。

3. 标的明细内容（标的质量）及分项价格：详见采购（投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票据齐全，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12个月；
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六、支付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 付款方式：(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内容的要求，全部递交完成预警报告、完成个性化服务等材料后，甲方结清剩余款给乙方。

支付之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均愿意更换但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十、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一、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四、考核方式

乙方需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成并接受甲方所有要求。

十五、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或明确回复不予延迟的, 则合同履行期不予延迟。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计算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补齐。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重大经营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一、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约定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二十二、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二十三、其他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1式4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5-89029413

约定送达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小敏

联系人：吴小敏

联系电话：18262877106

约定送达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
街道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10号楼
409室（吴小敏）

